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9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5071 號函頒教育部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9671 號函頒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能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藉由多元創新的宣導作為、即時縝密的通報機制及友善關愛的輔導措施，營造校園與社會的共同支持體系，爰透過評選及表揚活動，獎勵工作成效並建立典範，同時提升各校單位整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能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評選對象：

- 一、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國立、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校內有春暉個案學校需薦報參選、其餘學校採自由薦報。
- 二、國民中、小學（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學）：111 年度校內有春暉個案學校需薦報參選、其餘學校採自由薦報。
- 三、校內有春暉個案學校結算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伍、評選項目及方式：

一、評選項目：

（一）教育宣導：

1. 運用多元創新作法，強化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結合政府部門、地方團體及社區志工等，整合相關資源，進行或參與反毒宣導活動。

（二）清查篩檢：

1. 掌握學生個案，完善尿液篩檢機制，建置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2. 定期檢視在校學生身心狀況並逐月審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三）春暉輔導：成立春暉輔導小組，完善轉介及轉銜追蹤機制，降低個

案失聯率。

二、評選方式：

本局將遴聘專家學者編組評選小組進行審查，採集中方式辦理評選作業，編組表及程序表如附件 1、2。

陸、評選事蹟期程：

評選事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資料。

柒、評選日期及地點：

屆時配合權責長官行程，另行規劃辦理。

捌、評選資料送件時間：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評選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含封面及自評表送交本局憑辦，逾時繳交不予收件。

玖、表揚員額及獎勵：

一、表揚員額：

高中組取前 2 名、國中、小各取 1 名代表本市參加國教署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選拔（選拔薦報名冊如附表 1）；另評選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能列為陳報國教署參加複評，經審查無評選對象，或評選對象低於表揚員額者，得從缺或不足額表揚。

二、獎勵方式：

獲本局評選為各組績優學校，頒發本局獎狀乙張，餘依國教署表揚員額及獎勵方式辦理。

拾、一般規定：

一、參選學校請依自評表：附表 2-1 學校（有個案）、附表 2-2 學校（無個案），填報各項工作績效。

二、評選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裝訂成冊（勿環裝），總紙張數（含自評表、目次、隔頁、封面、封底等）不得超過 20 張，內容資料應對個案或當事人予以保密，個案、資及臉孔照片未進行馬賽克處理及格式不符者得加重扣分或不列入評選。

三、各學校陳報評選資料張數，未達上開定（20 張），不扣分，超過 1 頁或所附資料不清晰 1 頁則以扣除總分 0.5 分列計（以此類推）。

四、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6,600 元整，擬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聯絡方式：

本局學輔校安室學務創新人員廖益儀先生，電話：（03）3322101 分機 7459，e-mail：80036706@ms.tyc.edu.tw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函文通知。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小組編組表			
單位	職務	姓名	備考
學輔校安室	組長	鄭淑玲	指導評選活動全般事宜。
學輔校安室	組長	曹守全	指導評選活動全般事宜。
學輔校安室	副組長	武裕璽	襄助指導評選活動全般事宜。
學輔校安室	組員	程允文	襄助副組長辦理評選活動全般事宜。
學輔校安室	組員	廖益儀	綜理執行評選活動事宜。
學輔校安室	組員	鄧建鑫	協助處理各校評選資料匯整及庶務工作。
學輔校安室	組員	袁佑偉	協助處理各校評選資料匯整及庶務工作。
學輔校安室	組員	塗偉群	協助處理各校評選資料匯整及庶務工作。
學輔校安室	組員	陳俊仁	協助處理各校評選資料匯整及庶務工作。
學輔校安室	組員	廖祺文	協助處理各校評選資料匯整及庶務工作。
學輔校安室	組員	陳冠陞	協助處理各校評選資料匯整及庶務工作。
	評審委員	另聘	評選活動擔任評審工作。
	評審委員	另聘	評選活動擔任評審工作。
	評審委員	另聘	評選活動擔任評審工作。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績優教育單位評選活動程序表					
日 期	○○月○○日				
地 點	桃園市教育局借用會議室				
節 次	時 間 分 配		程 序 內 容	主 持（講）人	備 考
	起	迄	使 用 時 間		
1	0900-0930	30 分鐘	報 到	承 辦 人	
2	0930-0940	10 分鐘	主 席 致 詞	學輔校安室主任 軍訓督導	
3	0940-1210	210 分鐘	評 選 作 業	評 審 委 員	
4	1210-1230	20 分鐘	評 選 成 績 結 算	承 辦 人	
5	1230-1240	10 分鐘	成 績 公 布	學輔校安室主任 軍訓督導	
6	1240		賦 歸（餐 盒）	承 辦 人	

附表 1

桃園市教育局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薦報名冊			
類別	單位(學校)名稱	職稱(承辦人)	姓 名
高中職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附表 2-1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有個案】						
單位 名稱						
評選 類別	☐ 高級中等學校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主辦 人員		協辦人員		協辦人員		
項目	評 分 基 準				配分	得分
1. 教育 宣導 40%	1-1.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4	
	1-2.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3	
	1-3.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依比例計分)。				3	
	1-4.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每場 1 分。				2	
	1-5.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				3	
	1-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情形，檢附紀錄。				3	
	1-7.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3	
	1-8.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				3	
	1-9.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				4	
	1-10. 結合政府機關機構、民間團體、其他大專校院、周邊社區鄰里或導入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				10	
	1-11.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並有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快速連結。				2	
2. 清查 篩檢	2-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5	

30%	2-2.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5	
	2-3.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	5	
	2-3.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特定人員名冊」及審核辦理情形。	5	
	2-4.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之執行情形	5	
	2-5.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5	
3. 春暉 輔導 25%	3-1. 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包含經確認檢驗尿液中含有濫用藥物、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者，實施校安通報情形。	5	
	3-2. 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完整登錄於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5	
	3-3. 藥物濫用個案是否依規定完成春暉小組輔導。	5	
	3-4. 提供個案有關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資訊，或協助實施心理諮商服務。	5	
	3-5.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畢業、未按時註冊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等情形)，轉介衛生及警政機關或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追蹤情形。	5	
4. 其他 5%	其他特色加分項目(請自行填列)	5	
5. 加扣分 項目	5-1. 學校自行發現藥物濫用學生，每 1 人加總分 1 分。		
	5-2. 學校自行清查之個案情資傳送檢警執行情形，每傳送 1 人情資加總分 1 分。		
	5-3. 學校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生，已先列為特定人員，每 1 人加總分 1 分。		
	5-4. 學校學生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未於接獲通知 1 週內列為特定人員，每 1 人扣總分 2 分。		
	5-5. 資料張數以 20 張為原則，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 0.5 分(以此類推)。		

	5-6.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推動入班宣導，加總分 2 分。		
合計		100	
備註	1. 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 2.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		

附表 2-2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無個案】						
單位 名稱						
評選 類別	☐ 高級中等學校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主辦 人員		協辦人員		協辦人員		
項目	評 分 基 準				配分	得分
1. 教育 宣導 55%	1-1.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5	
	1-2.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3	
	1-3.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依比例計分)。				5	
	1-4.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每場 1 分。				2	
	1-5.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				5	
	1-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情形，檢附紀錄。				5	
	1-7.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5	
	1-8.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				6	
	1-9.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				6	
	1-10. 結合政府機關機構、民間團體、其他大專校院、周邊社區鄰里或導入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				10	
	1-11.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並有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快速連結。				3	
	2-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5	

2. 清查 篩檢 40%	2-2.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5	
	2-3.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	5	
	2-4.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特定人員名冊」及審核辦理情形。	5	
	2-5.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之執行情形。	10	
	2-6.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無特定人員，此項配分併入 2-5 項計算)。	10	
3. 其他 5%	其他特色加分項目(請自行填列)	5	
4. 加扣分項 目	4-1. 指導學生參加本署 2022 識毒拒毒創意圖卡徵選活動，參加縣(市)初選加總分 1 分，獲縣(市)政府薦報參加本署複、決選加總分 2 分。		
	4-2. 國民小學申請辦理本署 110 年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加總分 2 分。		
	4-3. 資料張數以 20 張為原則，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 0.5 分(以此類推)。		
	4-4.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推動入班反毒宣導，加總分 2 分。		
合計		100	
備註	1. 成績須達 80 (含) 分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 2.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		